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7:0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苏银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 万张(2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2.3%、第五年 3.5%、第六年 4.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每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最新转股价格:6.69 元/股。

13、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14、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行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1—0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关于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朱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朱晔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情况说明
朱晔	首发后限售股	122,492,720	7.37%	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可解除限售,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8 年 9 月 18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高管锁定股	999,333	0.06%	——
	无限售流通股	7,111,911	0.43%	——
合计		130,603,964	7.85%	——

3、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朱晔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2,492,720 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1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解除锁定。

同时,朱晔先生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所持公司 7,111,9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999,333 股高管锁定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若在上述承诺期限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调整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高管锁定股股数的,本承诺对调整后的股数继续有效。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朱晔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由于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将督促朱晔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欠款本金 437,813,002.2 元、利息 106,123,598.3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利息以 43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36,708,215.0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1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公司")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及其股东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令海洋花园向景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437,813,002.2 元、利息 106,123,598.3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利息以 43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36,708,215.0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1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75、临 2020-05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获悉,景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海洋花园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1)浙民终 105 号】,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就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为此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原审错误判决;

2、依法予以改判,将上诉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和交由被上诉人处置的房产从上诉人的欠款中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和违约金及支付欠款的利息、违约金;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上诉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的本案基本事实部分存在严重错误,并据此作出错误判决。

1、关于被上诉人代理人从上诉人处取走 251 套房产资料的问题,原审判决认定:"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被上诉人代理人取走 251 套房产资料系代表景运公司而为。海洋花园公司认为景运公司取走相关资料系为了办理抵押融资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必然需要海洋花园公司参与,从海洋花园公司提交的证据 9 来看,相关抵押合同也是海洋花园公司签署的,故可以认定就该 251 套房产,双方合意通过对外融资方式偿还本案借款。海洋花园公司提交的证据 9 结合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能够初步证明该 251 套房产已用于抵押融资,但无证据证明融资款项已由景运公司实际取得,也无证据证明未取得款项是因为景运公司的原因所致,故海洋花园公司以此为由要求扣除本金,没有依据。"对此认定上诉人不能接受,无论被上诉人是否取得融资款,现在的实际问题是上诉人的该 251 套房产应被上诉人主要负责人要求,已被被上诉人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设定了抵押,价值 3.5 亿元人民币。这种抵债方式的成立首先是基于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该协议第 3.2 条约定上诉人有义务将"海滨公寓"楼盘全部抵押给被上诉人或被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平湖地方房地产主管部门不给办理抵押登记,故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于 2018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再次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在还未销售的海滨公寓楼盘设置任何他项权",且被上诉人始终直接持有"海滨公寓"楼盘未销售房产的全部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次当时被上诉人具体经办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给上诉人出具的"收讫"中明确:"本人领(取)走上列文件、资料,原件(指海滨公寓 251 房产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系用于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抵押手续之用,融资款除明确用于贵司周转使用之外,全部用于偿还贵司拖欠我公司款项。"按被上诉人要求上述房产目前全部抵押给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间上诉人已接到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诉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该价值 3.5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势必将承担担保责任,该潜在的损失理应由被上诉人承担,兑现被上诉人的承诺"全部用于偿还贵司拖欠我公司款项"。

本案针对上诉人价值 3.5 亿元的房产是上诉人按照被上诉人的要求向第三方实施的抵押行为,应认定为被上诉人的定向清偿债权的明确指示,也是上诉人严格履行还款合同义务的具体体现。该部分融资款项所代表的财产利益,应当认为已经由被上诉人现实及实质地取得。然而原审判决却将该价值 3.5 亿元人民币房产的抵押行为以及造成的潜在损失不予认定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欠款,显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有失公正。

2、另外,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还款补充协议》,原审判决认定:"经与双方核实,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该 20 套房屋中实际处置 10 套,景运公司共得处置款 7874150.5 元,该部分款项,应从海洋花园尚欠款项中扣除。"原审判决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 10 套房屋未作认定,言外之意是否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签订且合法有效的还款补充协议,对此上诉人也不能接受。首先还款补充协议是在双方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合议,内容并没有违法;其次当事双方也没有诉请解除或终止该协议;第三该协议尚在正常履行中;第四该协议的相关内容明确以物抵债的"物"和抵偿的"债"具体明确且已经或即将履行。然而原审判决却置之不顾,将双方合意抵债的债务 16519063.67 元不予认定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欠款,有失公正。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就上诉人名下 251 套房产的抵押行为已经直接获得了财产性利益,该种财产性利益不仅包括了被上诉人已经获得了积极的财产利益,更包括了被上诉人获得了消极的财产利益。前述积极财产利益以及消极财产利益应当作为被上诉人的不当得利,其有法定义务需返还给上诉人,上诉人也有权在本案项下直接要求以此抵扣应付本金。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均存在严重的错误,严重损害了上诉人合法权益,造成上诉人承担双重巨额财产损失,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错误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转让其下属宁夏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 CA)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航信)系西部 CA 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市场拓展以及股权架构调整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西部 CA 将其持有的宁夏航信 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采用宁夏航信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即转让价格为 3677.62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夏航信 100%的股权,西部 CA 不再持有宁夏航信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 座北塔 26 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5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2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492,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06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11,498,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6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1%;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11,498,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6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1%;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2×4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建设的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3、#4 机组(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项目")顺利完成了 168 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本次两台机组试运行的相继完成标志着该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项目建设两台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单机容量 43.924 万千瓦,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对比常规燃煤发电机组,本项目发电全年可节约标煤 57.78 万吨,具有技术先进、热效率高、综合能耗及排放量低等优势,对促进区域小热电机组关停,提高地区供热可靠性以及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均具有积极意义。

该项目地处国内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苏州工业区,区域内用电用热需求量大,供电供热负荷高,是张家港市主城区唯一的集中热源点,经济效益有保障。项目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 43.9 亿千瓦时、供热量 946 万吉焦,销售收入约 25.20 亿元、净利润约 1.2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2.23 亿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力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电力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实现更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更好地回馈股东与社会。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2021-004、2021-012、2021-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黄鹏斌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04,118,991 股股票(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杭州市仲裁委员会(2019)杭仲裁字第 2338 号裁决书,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 104,118,99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2021 年 1 月 19 日,黄鹏斌先生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9,060,637.85 元。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黄鹏斌先生转送的珠海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 104,118,991 股归买受人黄鹏斌先生所有。2021 年 3 月 1 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号)、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号)。

截至目前,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股权过户完成后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号)。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回函。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242,992,811	12.193%	242,963,400	99.988%	12.192%
许德来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246,858,211	12.387%	246,828,800	99.988%	12.386%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242,992,81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2,992,811);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 3,865,4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865,400)。

2、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鹏斌	0	0%	104,118,991	5.225%
合计	0	0%	104,118,991	5.225%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 104,118,991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所得)104,118,991 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

2、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函。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6100 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变更为 40,1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该等变 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一鸣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793989040

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芳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芳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芳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芳泽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李芳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芳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0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凯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59)、《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聘任之日,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凯敏先生通知,其已参加由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11 月 17 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 9 号与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凯迪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 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5、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公司宣布了其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一项 DNA 治疗药物 VGX-3100 与器械 CELLECTRATM 5PSP 联合治疗 HPV-16/18 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REVEAL 1)的积极结果,在全部可评估受试者中,达到临床疗效的主要终点和所有次要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6、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除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已签署并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凯迪投资的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中,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VGX-3100 项目)的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REVEAL 1 阶段)进展是相关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以实际披露日期为准),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